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暨公司独立董事 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意见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暨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和审查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基于此，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暨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签署本意见的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暨独立董事：



李斌
杨水培
薛爽
马强

2021年3月16日